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6-014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402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83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37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2,950	99.5417	348,001	0.4470	8,700	0.011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勤裕、唐韵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

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